

浙江省省级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文件

浙医保〔2017〕19号

关于做好社会保障“一卡通”异地就医平台 升级统一切换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社）保经办机构，各市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

为保障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2017年5月31日18时至2017年6月4日18时开展异地就医新老平台统一切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5月31日18:00至6月4日18:00为异地就医平台升级切换的停机时间，期间省异地就医平台停止刷卡结算。

其中，5月31日18:00至6月1日9:00为系统升级切换时间，省平台将在此期间切换至新异地就医平台，各参保地系统、各医疗机构系统应同时切换至新系统并完成与省平台对接；

6月1日9:00至6月4日18:00,在正式环境下对业务经办系统和交易平台进行验证,同时省里将组织各地进行交叉刷卡交易测试;6月4日18:00,异地就医平台正式上线,开通异地就医业务。

二、职责分工

(一) 省端

1.5月31日18:00至5月31日18:15,关停原异地就医平台服务。

2.5月31日18:15至5月31日22:30,完成原异地就医平台数据备份(省端和市端)。

3.5月31日22:30至6月1日2:00,原异地就医数据迁移到新异地就医平台。

4.6月1日2:00至6月1日9:00,对异地就医业务经办系统及交易平台进行升级切换。

5.6月1日9:00至6月2日9:00,配合各参保地和医疗机构系统接入和联调测试。

6.6月2日9:00至6月4日18:00,组织各地市进行交叉测试。

(二) 市端

1.做好市级系统(市级集中系统)对省异地就医平台的统

一切换和接入，通知并协调辖区内的经办机构和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异地就医平台统一升级切换工作。

2. 5月31日18:00, 与省平台同步停止对外异地就医服务, 6月1日9:00前, 完成原有异地就医数据备份和异地就医新老平台的切换部署。

3. 6月2日9:00前, 完成对新业务经办系统和交易平台的验证。

4. 6月2日9:00至6月4日18:00, 配合开展全省交叉测试。

(三) 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

1. 5月31日18:00前, 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医保对账。来不及对账的医疗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升级完成后在V4.0新系统中继续对账。

(2) 升级后不能兼容V4.0新系统的, 可以对31日的数据进行手工对账。

2. 5月31日18:00至6月1日9:00, 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对HIS系统的升级切换, 包括HIS系统、读卡动态库、一卡通的动态库、省统一目录的比对等工作。

3. 6月1日9:00至6月4日18:00, 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配合各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正式刷卡测试。

三、有关事项

(一) 本次升级期间, 参保人员在异地将不能进行刷卡结算。请各经办机构、医疗机构对此做好解释工作, 如参保人员要在此期间就诊的, 需要自费结算后回参保地按规定报销。

(二) 异地就医 V4.0 系统升级后, 未能按要求完成系统 V4.0 升级改造的经办机构, 该统筹区的参保人员将无法进行异地就医刷卡结算(即省内异地、跨省异地均无法直接结算); 未能按要求完成系统 V4.0 升级改造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 该机构将无法进行异地就医刷卡结算(即省内异地、跨省异地都无法直接结算)。

(三) 异地就医 V4.0 系统升级改造, 业务上不强制要求异地定点医疗机构给住院病人办理出院结算, 新老系统可以实现正常衔接。如 HIS 系统、药品诊疗目录等原因在新系统无法正常出院结算, 医疗机构可以在新系统里先办理取消住院登记, 再重新入院、上传明细后进行出院结算。

(四) 根据就医地管理的职责分工, 请各级经办机构及时将本通知精神和要求告知相应异地定点医疗机构, 并在医疗机构张贴暂停异地就医刷卡结算通知。

(五) 请各市医保经办机构和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尽快确定联系人(医保经办机构与信息化管理机构各一人), 并填写浙

江省异地就医改造升级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后),于5月27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省医保中心。升级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和省医保中心、省厅信息中心联系。

医保中心联系人:黄剑、林亚青

联系电话:0571-85119327、85117823

电子邮箱:zjydjy85119327@163.com

信息中心联系人:鲁艳、应旭钢

联系电话:0571-85112083、85116550

浙江省省级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17年5月26日



浙江省异地就医改造升级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办机构)

填报单位名称(市):

统筹区	姓名	单位、职务	办电	手机
市本级	(业务负责人)			
	(信息负责人)			
统筹区 1	...			
	...			
统筹区 2				
统筹区 3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填表说明: 本表由市级经办机构填写, 以市为单位填报各市县经办机构联系人名单, 含业务负责人和信息负责人。

浙江省异地就医改造升级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异地定点医疗机构)

填报单位名称(市):

统筹区	姓名	定点医疗机构、职务	办电	手机
市本级..	(业务负责人)			
	(信息负责人)			
统筹区 1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填表说明: 本表由市级经办机构填写, 以市为单位填报省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联系人名单, 含医保负责人和信息负责人。

